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8-061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 26,853,70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股票价格为 23.3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25,959,956.7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07,608,016.80 元。

具体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温伟	-	8,580,008	199,999,986.48	36
2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	-	298,584	6,959,993.04	36
3	华润医药（汕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435,006	149,999,989.86	12
4	上海高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能汇实专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 号	9,395,109	218,999,990.79	12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长昕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145,002	49,999,996.62	12
合计			26,853,709	625,959,956.79	-

●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温伟和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全额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相关程序

2017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7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400 万股。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延期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到该议案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并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相应延长到该议案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调整为不超过 3,500 万股。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 2017 年 11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

(2)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 号）。

(二) 本次发行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股票数量：26,853,709 股
- 3、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4、发行价格：23.31 元/股
- 5、募集资金总额：625,959,956.79 元
- 6、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
18,351,939.99 元
- 7、募集资金净额：607,608,016.80 元
- 8、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5 名发行对象已足额将认购款项汇入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010039 号），塞力斯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6,853,709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3.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5,959,956.79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4 日，中信证券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缴款共计人民币 625,959,956.79 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5 日，中信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后的剩余款项

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010040 号），塞力斯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5,959,956.79 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18,351,939.9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7,608,016.80 元。

本次发行对象全额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托管及限售登记手续。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塞力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 号）和塞力斯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缴款通知书》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塞力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

《实施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及本次发行的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温伟	-	8,580,008	199,999,986.48	36
2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	-	298,584	6,959,993.04	36
3	华润医药（汕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435,006	149,999,989.86	12
4	上海高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能汇实专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 号	9,395,109	218,999,990.79	12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长昕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145,002	49,999,996.62	12
合计			26,853,709	625,959,956.79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温伟

温伟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12010519690106****，住所：天津市河北区元纬路****。

温伟先生，1969 年出生，毕业于天津医科大学医学检验专业，华中科技大学 EMBA 在读。温伟先生曾任职于珠海富华生物制药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塞力斯生物执行董事、郑州朗润执行董事、湖南捷盈执行董事、武汉市工商联常委。温伟先生一直从事医疗检验行业，具有丰富的医疗检验行业经验。

温伟先生本次认购数量为 8,580,008 股，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温伟先生为塞力斯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

参加本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 7 人。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包括公司监事和其他员工，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1	雷先坤	男	监事会主席、工程部总监	20	2.87%
2	何清	男	销售部副总监	6	0.86%
3	宋学民	男	销售部副总监	50	7.18%
4	刘光明	男	销售部副总监	10	1.44%
5	戴日升	男	工程部副总监	5	0.72%
6	何艳霞	女	销售部经理助理	5	0.72%
7	于昊正	男	销售经理	600	86.21%
合计				696	100.00%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认购数量为 298,584 股，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截至本公告日，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公司监事，为公司的关联方。

3、华润医药（汕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润医药（汕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润医药（汕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珠池港 3 号桥西侧珠港新城 B-1-06-A 地块（航天卫星大厦）二楼东侧之十九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润医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汕头）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唐燕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MA513W908T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润医药（汕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为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 25 楼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秦锋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1 日

华润医药（汕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 6,435,006 股，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

4、高能汇实专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 号

“高能汇实专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 号”的管理人为上海高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高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高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73-381 号 406C09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晓滨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能汇实专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 号”本次认购数量为 9,395,109 股，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

5、财通基金-长听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长听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未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财通基金-长听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认购数量为 2,145,002 股，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温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包括公司监事和其他员工。

除此之外，其他获配的投资者及所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82,183,492	46.10%
邓跃辉	10,751,515	6.03%
沐阳天沐朴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501,015	5.89%
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81,250	2.85%
乌鲁木齐合睿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6,812	2.81%
Spillo Limited	4,988,450	2.8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565,800	2.00%
曲明彦	3,099,600	1.74%
厦门佳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4,255	0.97%
姚武	1,277,500	0.72%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合 计	128,189,689	71.91%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82,183,492	40.06%
邓跃辉	10,751,515	5.24%
沐阳天沐朴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501,015	5.12%
上海高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能汇实专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1号”	9,395,109	4.58%
温伟	8,580,008	4.18%
华润医药（汕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35,006	3.14%
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81,250	2.48%
Spillo Limited	4,988,450	2.43%
乌鲁木齐合睿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81,812	2.4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565,800	1.74%
合 计	146,463,457	71.4%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天津瑞美持有公司82,183,49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6.1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温伟。本次发行后，天津瑞美持有的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0.06%，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温伟。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 26,853,709 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2,183,492	0	8,218,3492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8,580,008	8,580,008
	3、其他	0	18,273,701	298,58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2,183,492	26,853,709	109,037,201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96,106,508	0	96,106,50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6,106,508	0	96,106,508
股份总额		178,290,000	26,853,709	205,143,709

五、管理层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财务结构更趋合理，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和财务费用，又能提高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债务融资的能力，支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通过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实力，降低财务费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扩大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盈利空间进一步拓展，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与此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而公司业绩不能即刻提高，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三）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围绕公司现有业务进行的拓展与提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该等项

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营销能力和服务水平，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够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提高盈利水平，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及资本结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体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将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实力。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稀释。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况发生变化，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及新的关联交易。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程杰、王栋
项目协办人：	彭浏用
项目组成员：	罗耸、周游、张雪弢、陈卓、高望、杨嘉歆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 话：	010-60834906
传 真：	010-60833083
（二）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陈一宏、李辰
办公地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电 话:	021-52341668
传 真:	021-52433320
(三)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肖峰、代娟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中审众环大厦
电 话:	027-86791215
传 真:	027-85424329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摘要

(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三)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四)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3 日

● 报备文件

- （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众环验字（2018）010040 号）；
- （二）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的书面证明
- （三）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